

# 大仁科技大學

## 休閒暨餐旅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100.08.15 院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及本校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休閒暨餐旅學院院長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並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若逢院長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時，得由校長指定適當人選代理至當學年結束為止，並得不計算其任期。
- 三 院長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學院得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遴選委員會於新院長產生後，自動解散。
- 四 遴選委員會委員除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學系委員：由本院所屬各系（所）之系（所）務會議推舉該系（所）專任教師一至三名為委員，系（所）專任教師二十人（含）以上者推舉三名；十至十九人者推舉二名；九人以下者推舉一名，另增候補委員若干名。
  - （二）校內、外委員：由院務會議推舉本院以外之校內、外教師一至三名為委員。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候選人，應退出遴選委員會，並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遞補。
- 五 遴選委員會組成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儘速依本要點之程序召開會議，進行遴選工作，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推薦院長人選二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之。
- 六 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具教授資格。
  - （二）具備行政主管經驗或在學術研究上著有卓越成就與聲望。
  - （三）具規劃、領導、推動學術行政能力。
  - （四）具高尚品德及操守。
- 七 院長候選人可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院內專任教師連署推薦。
  - （二）公開推薦。
  - （三）遴選委員主動推薦。
- 八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須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得決議候選人人選。
- 九 校內遴選委員為無給職，並對遴選過程及各項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但對校外委員得酌支車馬費。
- 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